

合同（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桐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兴农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桐乡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2024-2026 年）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 桐乡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2024-2026 年）。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大写）肆拾万元 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3 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_____；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_____；

（3）其他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提交初步成果后支付合同价的 40%；余款在清查工作全面结束后付清。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___（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 1%）。履约保证金在_____（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甲方允许乙方将非核心内容（如数据资料准备、拼合等）进行分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章并经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鉴证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存档，一份报送桐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

单位地址：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

单位地址：



鉴证方（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电话：0577-81888688



签约日期：2025年1月6日

签约地点：

